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作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化油服”）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相关规章制度，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状况，准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履行监管规定职责，为保障股东利益、提升公司价值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将2020年履职及相关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姜波女士、陈卫东先生、董秀成先生。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已分别提供了独立性确认函，确认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兼职情况和履历请参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2020年4月2日，潘颖先生因其身体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已辞去独立董事、薪酬委员会主任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陈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

2021年2月2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有3名，分别为陈卫东先生、董秀成先生、郑卫军先生。姜波女士因连续任职六年，自2021年2月2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4次（含2次类别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5次，审计委员会4次，薪酬委员会1次。作为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和委员，我们积极参加各项会议，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姜波	审计委员会主任 战略委员会委员 薪酬委员会委员	1	5	-	4	1
陈卫东	审计委员会委员 薪酬委员会主任	4	5	不适用	4	1
董秀成	审计委员会委员 薪酬委员会委员	4	5	不适用	3	1
潘颖	原薪酬委员会主任 原审计委员会委员	0	0	不适用	0	0

注：潘颖先生应出席股东大会3次（含2次类别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2次，薪酬委员会1次。

公司2020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表决结果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对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在会前，我们均要求公司在章程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资料，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客观的研究，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

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会中认真审查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努力发挥专业优势，通过与管理层深入沟通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会后监督执行，了解进展情况，确保有效落实。

（二）工作讨论会和现场调研情况

为更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现状、财务表现、科技创新情况，为公司董事会运作和业务发展出谋划策，2020年，独立董事会见了公司审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财务审计相关事项进行了探讨；并在公司统一组织下，对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和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调研时间共超过5个工作日，出具了调研报告，很好地履行了勤勉义务。

（三）日常工作情况

2020年，独立董事积极了解、熟悉上市公司有关的最新政策法规和公司业务，在工作中贯彻落实政策要求，合法合规开展工作。2020年6月16日，独立董事利用参加年度股东大会的机会，参加了公司组织的《新证券法》和香港联交所关于ESG报告最新规定的培训。通过认真阅读公司每月编发的《董监高通讯》等工作资料，了解公司的改革发展、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情况。通过董事会有关会议，定期听取管理层报告，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整体情况。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年3月24日，针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公告，我们就公司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预案和对外担保事

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2020年4月27日，就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8月25日，我们就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租赁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最高限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10月29日，针对公司聘任张建阔先生为副总经理，我们发表独立意见。

2020年12月17日，我们就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第十届董事和第十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重点关注的事项

2020年，我们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尤其是关系中小股东权益的重大事项给予了重点关注。主要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或者审阅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2020年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这些交易是公司在日常业务

过程中按照独立于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条款订立的，条款对于独立股东整体而言公平合理，这些关联交易的年度总额均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上限额度范围内。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定和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0年3月，我们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2019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与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沟通了2019年度审计开展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占三分之二）对其开展的2019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分析和评价，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续聘其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建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审计机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续聘审计机构。

（五）现金分红情况

因2019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未派发2019年

度末期现金红利。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19年公司股息政策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我们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曾做出的承诺进行了梳理，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法律规章的要求履行了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对各重要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根据不断累积的管理经验、国际国内的内控发展趋势，以及内外部风险的变化，公司对照监管规则和要求，持续改进内部控制系统。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公司独立董事遵循有关法律法规，遵守监管要求，执行《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要求，合法合规履职，勤勉尽责工作，充分发挥作用，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配合独董履职提供了良好服务，公司各部门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履职工作，维护了

石化油服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石化油服高质量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回报。

独立董事：

陈卫东

董秀成

郑卫军



2021年3月24日